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6〕2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16年安徽省大学生足球等5项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促进大学生体育运动广泛开展，增强大学生身体素质，省教育厅决定举办足球、篮球、排球、网球、健美操5项赛事。现将5项赛事的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各项参赛准备工作，按时报名参赛。

- 附件：1.2016年安徽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2.2016年安徽省大学生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3.2016年安徽省大学生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4.2016年安徽省大学生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5. 2016年安徽省大学生健美操比赛竞赛规程
6.学生适合参加体育比赛证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6 年安徽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安徽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蚌埠医学院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6 年 5 月，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四、参加单位

安徽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乙组，男子丙组，女子丙组。

六、运动员资格

（一）甲组、乙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我省高校非体育专业全日制学生。甲组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及研究生，乙组为普通高职高专院校专科阶段大学生。

（二）丙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

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我省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大学生及研究生（含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体育特招生），以及其他愿意参加丙组比赛的全日制大学生及研究生。

（三）报名及比赛时，均为在校、在读学生。

（四）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运动员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五）经常参加训练，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每所学校可报男、女各1个代表队。有丙组比赛资格的学校，可再报丙组男、女各1队。各参赛代表队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2、每队限报领队1名、指导教师2名，运动员25名（到赛区不超过20名）。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换。

3、各组别报名不足3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

4、不接受纸质报名资料。凡参加比赛的高校，请在2016年3月15日前，提交如下报名材料：word格式报名表以及加盖单位印章的PDF格式（或jpg格式）报名表，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电子版二寸近期免冠照片（JPG格式）。报名材料请报蚌埠医学院王翊，电话：13956380635，邮箱：50652686@qq.com。

6、各校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要求报送参赛资料。未按规定

报送的，不允许参赛；逾期报名，不予受理。各队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换。

（二）报到

1、各单位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不予接待。

2、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由学校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赛区旅途）凭证、学生适合参加体育比赛的证明，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

1.小组循环赛：

根据报名情况用抽签方式确定分组，赛出每个小组内各队的名次。

决定名次办法：

- ① 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 ②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如再相同，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2.交叉淘汰赛：

根据小组成绩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前8名。如打成平局，

不进行加时赛，直接以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3.比赛采用赛会制。

4.根据报名参赛队数确定赛制，如8支队以上（含8支）采取分组单循环加淘汰制，8支以下采取单循环制。

九、规则与规定

1.比赛参照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执行《2016年安徽省大学生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2.参照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3.比赛采用11人制。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比赛自然中止，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4.全场比赛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15分钟，比赛使用5号球。

5.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9名，但只可替换7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6.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教练员必须将填写的11名上场运动员和9名替补运动员名单提交第四官员。

7.比赛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的红、黄牌，在一个阶段比赛中累计生效。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红黄牌在此项赛事中累计生效。红黄牌均不带入下一阶段比赛。

8.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小

时内)另选场地补足80分钟(包括罚球点球)。

9.参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10.凡未佩戴证件的运动员、领队和教练员一律不得进入任何比赛有关区域。

11.比赛队服装要求

①各队必须准备符合规定的深、浅两套比赛服装(需按竞赛日程表前深后浅着装参赛)。

②守门员的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

③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袖标。

④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包括守门员)。

⑤足球鞋须使用帆布面胶底鞋(带钉或平底均可)。

⑥比赛服装和护袜颜色必须全队一致。

⑦服装不符合要求的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参赛队数不足8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二)获各组别比赛前8名的运动队,给代表队颁发奖杯,给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给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三)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具体办法另定。

十一、资格审查

(一)为端正赛风,各高等学校必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

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认真的资格审查，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比赛设“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执行对各高校参赛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

“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运动队（员），将予以严肃处理。

（三）凡对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有异议等违反体育公平竞赛的不当行为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并交纳申诉费 500 元。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十二、其他事项

1.各参赛队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学校自理。

2.各代表队必须自带校旗一面，尺寸标准为 2M X 3M,颜色不限，报到时交赛会。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在省教育厅。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2016 年安徽省大学生足球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场上号码	场上位置	比赛服颜色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领 队：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1：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2： 手机号码：

备注：报名表必须为打印，手写无效

附件 2

2016 年安徽省大学生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安徽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安徽工程大学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6 年 10 月，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四、参加单位

安徽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乙组；男子丙组、女子丙组。

六、运动员资格

（一）甲组、乙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我省高校非体育专业全日制学生。甲组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及研究生，乙组为普通高职高专院校专科阶段大学生。

(二) 丙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我省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大学生及研究生（含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体育特招生），以及其他愿意参加丙组比赛的全日制大学生及研究生。

(三) 报名及比赛时，均为在校、在读学生。

(四) 必须是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运动员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五) 经常参加训练，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七、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每所学校限报男、女各 1 队。有丙组比赛资格的学校，可再报丙组男、女各 1 队。各参赛代表队必须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2、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指导教师 2 名、队员 12 名。

3、各组别报名不足 3 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

4、不接受纸质报名资料。凡参加比赛的高校，请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如下报名材料：word 格式报名表以及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报名表，领队、教练员、运动

员电子版二寸近期免冠照片（JPG 格式）。报名材料请报安徽工程大学金庆红，电话：13721206993。邮箱：120562987@qq.com。

5、各学校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要求报送参赛资料，未按规定报送的，不允许参赛；逾期报名，不予受理。各队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换。

（二）报到

1、各单位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不予接待。

2、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由学校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赛区旅途）凭证、学生适合参加体育比赛的证明，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各组报名不足 8 队，采用单循环制比赛；8 队（含 8 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制，第二阶段采用交叉决胜赛制，具体分组及交叉办法视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二）循环赛中决定名次排列方法

1、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最后按各队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个队相互比赛的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3、如果两支或两支以上球队之间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则按下列顺序决定胜负。

(1)它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2)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

(3)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

(4)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

(5)如以上原则不能确定，将采用抽签方法进行名次排列。

(三)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比赛时间分为上半时(一、二节)；下半时(三、四节)每节10分钟，上半时每队可暂停二次，下半时每队可暂停三次，每次决胜期可暂停一次，全队每节第四次犯规后，该队将处于处罚状态，第一、第二节之间和第三、第四节之间各休息2分钟，上半时比赛结束后休息10分钟。

(四)比赛时，参赛运动员必须出示身份证、参赛证，两证齐全方能参赛，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参赛队数不足8个队，按实际参赛队录取名次。

(二)获各组别比赛前8名的运动队，给代表队颁发奖杯，给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给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资格审查

(一)为端正赛风，各高等学校必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

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认真的资格审查，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比赛设“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执行对各高校参赛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运动队（员），将予以严肃处理。

（三）凡对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有异议等违反体育公平竞赛的不当行为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并交纳申诉费 500 元。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十一、其他事项

1.各参赛队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学校自理。

2.各代表队必须自带校旗一面，尺寸标准为 2M X 3M,颜色不限，报到时交赛会。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在省教育厅。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2016 年安徽省大学生篮球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场上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日： 年 月 日

领 队：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1：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2： 手机号码：

备注：报名表必须为打印，手写报名不予受理。

附件 3

2016 年安徽省大学生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安徽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6 年 5 月，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四、参加单位

安徽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女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乙组；男子丙组、女子丙组。

六、运动员资格

（一）甲组、乙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我省高校非体育专业全日制学生。甲组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及研究生，乙组为

普通高职高专院校专科阶段大学生。

(二) 丙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 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 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我省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大学生及研究生(含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体育特长生), 以及其他愿意参加丙组比赛的全日制大学生及研究生。

(三) 报名及比赛时, 均为在校、在读学生。

(四) 思想进步, 遵守运动员守则, 文化课考试合格, 经运动员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五) 经常参加训练, 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七、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每所学校限报男、女各 1 队。有丙组比赛资格的学校, 可再报丙组男、女各 1 队。各参赛代表队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不得跨校组队。

2、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指导教师 2 名, 队员 12 名。

3、各组别报名不足 3 个单位, 取消该组别比赛。

4、不接受纸质报名资料。凡参加比赛的高校, 请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word 格式报名表以及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报名表, 领队、教练员、运动员

电子版二寸近期免冠照片（JPG 格式）。报名材料请报安徽财经大学秦为锋，电话：13855235170，邮箱：tiger740202@sina.com。

5、各高校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要求报送参赛资料，未按规定报送的，不允许参赛；逾期报名，不予受理。各队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换。

（二）报到

1、各单位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不予接待。

2、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由学校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赛区旅途）凭证、学生适合参加体育比赛的证明（需加盖学校公章），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执行《2016 年安徽省大学生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二）7 个队以下（含 7 个队）进行单循环，8 个队以上（含 8 个队）进行分组循环。各组 1-2 名进行交叉比赛决出一至四名，各组 3-4 名交叉决出五至六名……依次类推决出全部名次。

（三）计分办法：各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 $X（总得分数）/Y（总失分数）=Z$ 值，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Z 值相等应计算 $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C$ 值，C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C 值仍相等，则依据球队之间的胜负

关系决定最后名次。

(四) 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五) 比赛服装：各队须备 2 套（深、浅）统一比赛服和统一颜色比赛鞋袜，上衣前后要有严格按规则规定尺寸的明显号码和队长标志，不符合者不能参赛。

(六) 比赛时，参赛运动员必须出示身份证、参赛证，两证齐全方能参赛，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8 名，参赛队数不足 8 个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二) 获各组别比赛前 8 名的运动队，给代表队颁发奖杯，给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给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资格审查

(一) 为端正赛风，各高等学校必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认真的资格审查，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 比赛设“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执行对各高校参赛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

为的运动队（员），将予以严肃处理。

（三）凡对参赛运动队（员）资格有异议等违反体育公平竞赛的不当行为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并交纳申诉费 500 元。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十一、其他事项

1.各参赛队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学校自理。

2.各代表队必须自带校旗一面，尺寸标准为 2M X 3M,颜色不限，报到时交赛会。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在省教育厅。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安徽省大学生排球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场上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领 队：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1：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2： 手机号码：

备注：报名表必须为打印，手写报名不予受理。

附件 4

2016 年安徽省大学生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安徽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6 年 4 月，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四、参加单位

安徽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团体（男单、女单、男双）。

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团体（男单、女单、男双）。

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团体（男单、女单、男双）。

六、运动员资格

(一) 甲组、乙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我省高校非体育专业全日制学生。甲组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及研究生，乙组为普通高职高专院校专科阶段大学生。

(二) 丙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我省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大学生及研究生(含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体育特长生)，以及其他愿意参加丙组比赛的全日制大学生及研究生。

(三) 报名及比赛时，均为在校、在读学生。

(四) 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运动员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五) 经常参加训练，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七、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每所学校限报1队。有丙组比赛资格的学校，可再报丙组1个队。各代表队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2、每队可报领队1名、指导教师2名、队员不超过10名。

3、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单项中单打可以兼报双打，但不得再报团体。团体赛出场顺序为：男单、女单、男双（单打可兼任双打）。

4、各组别、各项目报名不足3人（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5、不接受纸质报名资料。凡参加比赛的高校请在2016年3月15日前，提交如下报名材料：word格式报名表以及加盖学校公章的PDF格式（或JPG格式）报名表，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电子版二寸近期免冠照片（JPG格式）。报名材料请报合肥工业大学张培虹，电话：13866139936，邮箱：hgdtb@163.com。

6、各高校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要求报送参赛资料，未按规定报送的，不允许参赛；逾期报名，不予受理。各队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换。

（二）报到

1、各单位于赛前2天报到。提前报到不予接待。

2、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由学校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赛区旅途）凭证、学生适合参加体育比赛的证明，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执行《2016年安徽省大学生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二）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

(三) 单项比赛，第一阶段单循环采用一盘决胜、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积分法。

(四) 第二阶段淘汰赛采用一盘决胜、平局决胜制。

(五) 各单项报名不足 3 人(队)取消该单项比赛。不足 6 人(队)进行单循环。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决定。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如有弃权者，除非报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所取得全部比赛成绩无效。如两人(队)积分相同，两人(队)之间胜者名字列前；如三人(队)获胜场次相同，则按三人(队)之间获胜局的百分比确定；如再相同，则按三人(队)获胜分的百分比确定。

获胜局(分)数百分比 = $\frac{\text{胜局}}{\text{胜局} + \text{负局}} \times 100\%$

(六) 团体比赛根据报名队数确定竞赛办法。

(七) 团体赛采用三场二胜制，比赛顺序为男单、女单、男双。

(八) 团体赛双方队于赛前 15 分钟将出场顺序交至裁判长处，名单确定后一律不予更改。

(九) 根据报名情况，通过抽签确定各参赛队及所有运动员的竞赛分组。

(十) 如遇天气影响等不可控因素，经组委会研究，可调整赛制和比赛时间。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前 8 名；参赛队数、参赛项目不足 8 个队（人），按实际参赛队数（人数）录取名次。

(二) 获各组别、各项目比赛前 8 名的运动队，给代表队颁发奖杯，给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给教练员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资格审查

(一) 为端正赛风，各高等学校必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认真的资格审查，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 比赛设“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执行对各高校参赛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运动队（员），将予以严肃处理。

(三) 凡对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有异议等违反体育公平竞赛的不当行为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并交纳申诉费 500 元。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十一、其他事项

1. 各参赛队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学校自理。

2.各代表队必须自带校旗一面，尺寸标准为 2M X 3M,颜色不限，报到时交赛会。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在省教育厅。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2016 年安徽省大学生网球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参赛组别：

序号 (男)	姓名	身份证号	参赛项目		
			单打	双打	团体
1					
2					
3					
4					
5					
6					

序号 (女)	姓名	身份证号	参赛项目		
			单打	双打	团体
1					
2					
3					
4					

领队：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1：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2：

手机号码：

请运动员在所参赛项目中打“√”

备注：报名表必须为打印，手写报名不予受理。

附件 5

2016 年安徽省大学生健美操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安徽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16 年 4 月，具体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四、参加单位

安徽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竞赛项目

(一) 竞技健美操：团体及单项比赛（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男子三人操、女子三人操、混合三人操、男子五人操、女子五人操、混合五人操）。

(二) 健身健美操：团体及单项比赛（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男子三人操、女子三人操、混合三人操、男子五人操、女子五人操、混合五人操、有氧舞蹈【8 人，性别不限】）。

(三) 甲组、乙组参赛项目为健身健美操。

(四) 丙组参赛项目为竞技健美操。

六、运动员资格

(一) 甲组、乙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我省高校非体育专业全日制学生。甲组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及研究生，乙组为普通高职高专院校专科阶段大学生。

(二) 丙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我省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以艺术类考生身份进入高校的表演专业、艺术专业中各类体育表演方向全日制大学生及研究生(含办高水平运动队学校体育特招生)，以及其他愿意参加丙组比赛的全日制大学生及研究生。

(三) 报名及比赛时，均为在校、在读学生。

(四) 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运动员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五) 经常参加训练，适合参加所报名项目的比赛。

七、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每所学校可报 1 个队。有丙组比赛资格的学校，可再报丙组 1 个队。参赛代表队必须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2、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指导教师 2 名，运动员不超过 15 名。

3、各组别报名不足 3 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单项每小项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 3 人（队），取消该小项比赛。

4、不接受纸质报名资料。各代表队需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如下报名材料：word 格式报名表及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报名表，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电子版二寸近期免冠照片（JPG 格式）。报名材料请报安徽农业大学尹维增，电话：13965125191，邮箱：13965125191@163.com。

6、各校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要求报送参赛资料。未按规定报送的，不允许参赛；逾期报名，不予受理。各队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换。

（二）报到

1、各单位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不予接待。

2、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由学校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赛区旅途）凭证、学生适合参加体育比赛的证明，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制定的《竞技健美操竞赛规则（2013-2016）》，执行《2016 年安徽省大学生健美操比赛竞赛规

程》。

(二) 甲组、乙组比赛评分标准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制定的《竞技健美操竞赛规则(2013-2016)》，但只设艺术分和完成分，不设难度分(不鼓励难度动作，超出运动员能力范围的难度动作，将在完成分中扣分)。丙组比赛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制定的《竞技健美操竞赛规则(2013-2016)》。

(三) 团体比赛：各组别的团体比赛分别进行各单项比赛，按各单位参加男单、女单、混双、三人(参加多项三人项目比赛的代表队，取其中一项最好成绩)、五人(参加多项五人项目比赛的代表队，取其中一项最好成绩)，五个单项比赛的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成绩，并决定团体比赛名次。

(四) 单项比赛：在团体比赛中各单项成绩列前8名的运动员，方可参加相应单项比赛的决赛。各单项比赛成绩，以运动员在单项决赛中的成绩评定名次，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按照规则规定执行。

(五) 所有比赛项目中，比赛场地、音乐、成套动作时间、动作编排、服装等要求，均按照最新规则规定执行。

(六) 比赛采用预赛和决赛，各单项参赛队伍不足8队时，进行一场制决赛。

(七) 比赛时，参赛运动员必须出示身份证、参赛证，两证齐全方能参赛，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甲、乙、丙组团体和各单项分别录取前 8 名；参赛人数（或队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数（或队数）录取。

(二) 各组别团体比赛前 8 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各组别各单项比赛前 8 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给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资格审查

(一) 为端正赛风，各高等学校必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认真的资格审查，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 比赛设“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执行对各高校参赛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工作。“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的运动队（员），将予以严肃处理。

(三) 凡对参赛运动队（员）资格有异议等违反体育公平竞赛的不当行为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领导小组”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并交纳申诉费 500 元。如胜诉

则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申诉费不再归还。

十一、其他事项

1.各参赛队的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学校自理。

2.各代表队必须自带校旗一面，尺寸标准为 2M X 3M,颜色不限，报到时交赛会。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在省教育厅。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项，另行通知。

安徽省大学生健美操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

组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参赛项目									
				男单	女单	混双	男子三人	女子三人	混合三人	男子五人	女子五人	混合五人	有氧舞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领 队：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1： 手机号码：

指导教师 2： 手机号码：

备注：报名表必须为打印，手写报名不予受理。

附件 6

学生适合参加体育比赛证明

_____同学经常参加所报项目的体育锻炼和训练。在此次比赛前一个月内，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该同学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学校印章：

2016 年 月 日